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4-1

采 购 人：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3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

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招标开启

4.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招标活动，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4-1
- 2、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57000.00元

最高限价：395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西工政采招标(2024)0002-1号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3957000.00	3957000.00	是	3957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95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外包面积共7.44万平方米。其中周王城南广场3.33万平方米，周王城北广场2.79万平方米，邮电广场1.32万平方米。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项目地点：洛阳市西工区；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服务期：三年；

5.5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5.6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5.7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6、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优先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1月26日至2024年02月01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I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

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052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0号龙泉大厦25层西区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896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89617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052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0号龙泉大厦25层西区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8961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人），持中标(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 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p>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号	西工政采招标-2024-1
1.1.7	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招标-2024-1
1.1.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按照每年中标价12个月平均分摊，根据考核情况增减后于次月15日前将上月款项划拨到养护方账户。
1.3.1	服务期	三年
1.3.2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1.3.3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服务期；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质量目标；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报三年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为39570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三年总价，服务外包每年经费131.90万元。其中周王城广场内的园林、绿地、儿童乐园、雕塑、护栏、景观雕塑、房屋等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年经费约64.94万元。广场内路灯、景观灯、亮化

		系统等照明亮化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年经费约22.33万元；广场内绿化喷灌系统、环流池喷泉及周边水系景观、水网控制系统和电控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等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年经费约44.63万元。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
4.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

		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确定中标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投票确定中标人。 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第二名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第一名中标人承担，其失信行为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公告媒体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若需邮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税金	中标人必须将税金全部缴至西工区税务局。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现金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p>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11	其他	<p>1、在确定中标人后1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三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3	投标人承诺 (商务条款)	<p>1. 本项目服务承包期限:3 年。</p> <p>2. 本次项目费用包含临时聘用人员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维修维护费、垃圾清扫收集费、生产用燃油、农药、化肥、机械工具、冬季除雪费、高温补贴费、伤亡事故处理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夜班费、加班费、绩效考核费（年费用的5%）、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p> <p>3. 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中标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p>4. 中标人必须独立承担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及由此衍生的各种情况,独立解决劳资、伤亡事故等各种纠纷,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p> <p>5. 中标人必须建立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对养护工人的管理,合理配备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精细化作业意识和标准,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p> <p>6. 中标人自行协调养护管理作业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p> <p>7.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审、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等以及大型活动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保证工作落实到位。</p> <p>8.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因与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服务而影响其本次服务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p>9.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招标人许可,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0.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雇佣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岁。</p> <p>11. 须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高压电工1名(须具有高压电工证), 低压电工1名(须具有低压电工证); 绿化养护师2名(须具有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p> <p>注: 以上内容作为商务条款的一部分, 投标人须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一一响应, 响应条件应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要求中须提供资格证书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放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p>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周期、质量等

1.3.1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服务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辅助资料表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十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开标活动。

5.2 开标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6.1.2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中标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的原则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授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洛财购[2022]5 号文件，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投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开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 2、服务期限：3年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概况：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外包面积共7.44万平方米。其中周王城南广场3.33万平方米，周王城北广场2.79万平方米，邮电广场1.32万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

服务外包面积共7.44万平方米，其中周王城南广场3.33万平方米，周王城北广场2.79万平方米，邮电广场1.32万平方米。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场内的园林、绿地、儿童乐园、雕塑、护栏、景观雕像、房屋等设施的养护；广场内外路灯、景观灯、亮化系统等照明亮化设施养护；广场内绿化喷灌系统、环流池喷泉及周边水系景观系统、水网控制系统和电控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等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市政府移交给西工区的周王城广场内的所有资产均包含在本次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范围内）。

三、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周王城广场管理，维护广场正常秩序，保持广场环境整洁及市政公用设施完好，为公众提供一个良好的活动、休憩环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进入周王城广场管理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周王城广场应保持市政公共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治安秩序良好和环境整洁。

第四条 进入城市公共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在广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禁止自行车、电动车、三轮车和机动车辆进入广场；
- (2) 禁止在广场范围内摆摊设点、擅自经营；
- (3) 禁止在广场随地吐痰、便溺或乱扔、乱倒废弃物；
- (4) 禁止损毁广场地面、护栏等基础设施、绿化设施、电信设施、照明设施、公告栏、各类标志和其他公共设施；
- (5) 禁止在广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公用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宣传品；

(6) 禁止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广场散发、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物品或开展广告、商业性文体、娱乐活动;

(7) 禁止在广场内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易燃物;

(8) 禁止市民随意损毁树木、采折花卉、践踏草坪;

(9) 禁止在广场内宿营、野炊、烧烤等;

(10) 禁止市民遛狗不栓绳, 粪便不清理等不文明行为;

(11) 禁止广场内未成年人及幼儿到处攀爬, 在水系周围嬉戏, 家长要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

第五条 周王城广场的灯饰亮化按时开启, 音乐喷泉按规定进行管理:

(1) 每日对音乐喷泉运行情况和线路隐患进行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2) 音乐喷泉设备及时保养, 防止构件生锈、腐烂: 破损构件应及时更换, 但维修时应不影响设施原貌和风格。定期对音乐喷泉水源进行更换, 并对水池进行清理。

(3) 定期对音乐喷泉设施开展全面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并报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部, 发现问题到开展维修时间不应超过1小时。

(4) 音乐喷泉开启时间为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每晚30分钟, 具体时段根据季节进行调整, 如有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需开启喷泉, 应提前报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部进行开启。

第六条 确需临时占用周王城广场从事重大活动, 须报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部批准后方可进行, 应向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部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内容应当包括占用时间、期限、面积、目的、人数、占用示意图等;

(2) 开展大型活动的, 须提交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3) 申请使用周王城广场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部提出申请, 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部应当在规定的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使用的决定, 并答复申请人,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批准。

第七条 经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部批准临时占用周王城广场的单位和个人, 应按照批准的内容、范围开展活动。

第八条 经批准占用周王城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审批要求进行, 确保现场秩序良好和环境整洁。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由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一、总则

为了提高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水平，全面实施规范化操作、规范化管理，根据《西工区小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二、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的绩效考核。

三、绩效考核方式

按照《西工区小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相关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实行日巡查、周督查、月考核相结合的绩效考核方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取证、记录、评定打分。

四、绩效考核评分办法

日巡查、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个可处以50-200元罚款。每月月底综合检查考评，考评总分为100分。月综合考核分数70分（含70分）以上的按比例发放：其中70-80分（不含80分）按6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80-90分（不含90分）按8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90分（含90分）以上足额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考核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为不及格，绩效考核奖不再发放。

当年累计2次考评低于70分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五、绩效考核评分标准（扣分细则）

（一）、乔木

1、树木保存率在90%以上，及时去除死株，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如达不到标准及时补栽，补栽时间在种植季节30日内完成。因养护不当造成树木死亡，每棵罚款500元。

2、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修剪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以上要求未达到标准，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3、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2周内完成，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4、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15%，受害株率不超过10%。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防治，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5、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危害，保持透水透气。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24小时内完成除草，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6、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树干基本上无违法悬挂物。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24小时内完成除草，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二）、灌木

1、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基本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90%以上，及时去除死株，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如达不到标准及时补栽，补栽时间在种植季节30日内完成。因养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视品种和死亡面积可处以罚款100-1000元。

2、修剪每年不少于6次，剪口平滑，不留茬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在90%以上。以上要求未达到标准，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3、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2周内完成，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4、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48h。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48小时内完成除草，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5、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生物防治率在40%以上。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防治，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6、松土除草比较及时，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24小时内完成除草，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三）、整形植物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基本一致，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断垄，开花基本一致。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不露捆扎物。及时修整，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100元。

2、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基本平整，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2周内完成，否则每推迟一天扣罚款50元。

3、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无明显杂草。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防治，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4、每年浇灌不少于15次，植物不得出现明显失水萎蔫现象。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防治，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5、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2周内完成，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6、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6次。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24小时内完成除草，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四）、草坪和地被植物

1、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cm以内，基本平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坪纯度在90%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及时修整，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2、长势正常，无大于0.5m²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0%。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等。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3、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3次。每缺失1次罚款50元。

4、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害。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5、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72小时内完成，否则每推迟一天扣1分；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天内完成，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6、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15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0%。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7、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不少于1次。每缺失1次罚款50元。

8、病虫危害率控制在1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9%以下。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防治，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五）、竹类植物

1、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基本均匀，通风透光；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2%，且清理及时；残蔸不得超过10%。竹龄组成宜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10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1%。未达到以上标准，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作业，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2、土壤基本疏松、湿润。每5年深翻、断鞭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2年施肥应不少于1次，以有机肥为主；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6次；每年修剪、除草各应不少于1次。病虫株率控制在6%以内，生物防治率达50%以上，踩踏不明显。未达到以上标准，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作业，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六）、藤本植物

1、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覆盖率在85%以上，保存率在90%以上。未达到以上标准，在接到巡查通知后，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季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基本一致。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2、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每3年应理藤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如发生，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作业，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3、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施、无肥害。如发生，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作业，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4、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无明显旱相。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72小时内完成，否则每推迟一天扣1分；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24h。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天内完成，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5、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生物防治率达40%以上。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防治，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6、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24小时内完成除草，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

(七) 广场附属设施

1、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2、园路基本平整，基本无坑洼、无积水现象。每发现一处扣50元。

3、广场设施每年全面检修一次以上，保持基本完好。每发现一处故障破损扣200元。

4、音乐喷泉在开启使用时，出现故障。阀门井、管道损坏养护不及时扣500元。

5、广场各类彩灯灯光表演时，出现故障。每次扣500元。

6、箱变出现故障未及时维修。每次扣500元。

7、照明亮化设施出现故障未及时维修及更换。每次扣100元。

8、广场内园路、雕塑、坐凳、花箱、垃圾箱、标识、标牌、宣传栏、亭廊、护栏、栏杆、座椅、儿童娱乐设施等有破损未及时修复，每次扣100元。

(八) 巡查保护

1、确保周王城广场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上报西工区城市管理局处理。无乱停乱放、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无设施安全隐患。以上行为发生，养护人员如未及时制止，每次罚款50元。

2、周王城广场每日巡查应不少于1次，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巡查台账每月报送管理部门，如未及时报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送达，否则每推迟1天罚款100元。

(九) 其他

1、周王城广场养护管理负责人不得无故变更，如需变更，应征得业主单位同意；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微信加入西工区城市管理局工作群，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处置并回复政府热线、城管热线、城建热线、110等反映的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由此造成案件办理时限未达到要求，每项每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2、广场绿地养护单位因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批评的，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部门批评的，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3、严格按照已明确核定的养护作业人员数量做好广场养护管理工作，应按要求足额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每月不定期对核定保洁人员总人数进行核查。发现缺少1人扣500元。

4、养护人员未按规定着装（工作服印有养护单位名称、并有醒目色彩、反光条等）、坐岗、站岗、在岗不作为、脱岗、空岗、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意伤人的，一经发现从重处罚500-5000元。

5、养护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检查人员的管理，检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工作人员必须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30分钟内未及时处理每次扣200元，三次以上不按时到场处理的每次扣1000元。

6、养护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应当天清理完，如未清理发现一处扣200元。

7、24小时广场值班人员严禁脱岗，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8、如有其他问题造成养护不力，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罚1000-2000元。

六、奖惩措施

（一）惩罚

1、绩效考核实行日巡查、周督查、月考核监督检查时，按照绩效考核评分标准的扣分细则，每扣1分罚款10元。

2、经证实因工作不力被上级部门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影响较大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每项每次罚款1000-10000元。

3、养护管理部门在市、区、局部门安排的重大保障活动中，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罚款2000元。

（二）奖励

1、经证实被市级以上（含市级）部门表扬的或颁发荣誉证书的、新闻媒体表扬的，每次奖励1000元。

2、养护工作人员有重大文明行为的，经证实每人每次奖励200元。

第四章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关于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资格审查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串标 虚假投标行为 为检查	投标人相互串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评标小组通过检查比对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评标小组通过检查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行为）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标准（25分）	0.00	25.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5
技术标评分标准（64分）	0.00	6.00	养护工作计划	针对本项目特点，拟定本项目养护工作计划（包含养护环境的现状分析、季度工作重点、日常养护工作安排与措施等）（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得4分；简单描述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6.00	组织管理机构及人事管理制度	组织管理机构及人事管理制度清晰，符合养护要求，（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得4分；简单描述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5.00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	针对绿化养护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简单描述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6.00	养护标准及目标	养护标准及目标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可操作、充分发挥作用。（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得4分；简单描述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6.00	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	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得4分，简单描述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5.00	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	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是否周密、应急措施是否有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简单描述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5.00	重大活动的养护管理服务方案和措施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针对重大活动的养护管理服务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简单描述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5.0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量满足养护项目实际需求，对于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配备的机械设备（切实可行、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简单描述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5.00	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养护管理体系措施（科学完善、合理得当、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简单描述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5.0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科学完善、合理得当、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简单描述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5.00	扬尘防治及环境保护措施	有明确的扬尘防治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得当、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简单描述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5.00	养护人员安全保护措施	有明确的养护人员安全保护措施并承诺为所有现场绿化养护人员配备标志性服装、防滑鞋、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合理得当、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简单描述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综合部分（11分）	2.00	5.00	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2分 ≤ 得分 ≤ 5分。
	0.00	6.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投标人根据所填报投标文件的内容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中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三年）	大写： 小写： 元
----------	------------------------

七、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三年）	大写： 元 小写：
每年费用（元/年）	大写： 元/年 小写： 元/年
服务期（年）	
付款方式	
质量目标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五、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十九、其他资料